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規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依行政院頒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，各機關基於實際需要，得在該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，自行訂定內規辦理。

貳、公差旅費支給標準表：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費 用 別 職務 等級	六十公里 以上 (住宿費 上限，檢據 覈實報支)	雜費 (每日上限)		交通費
		30 公里 以上	改制前之台南 市區、永康及 仁德以外 30 公里以內	
教職員工(含約 聘僱人員)	3500	400	200	1. 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火車、汽車、捷運、 公共自行車 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應事先簽准，以經濟(標準)座艙(車)位為限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。 2. 凡公民營客運汽車可到達之地區，除因業務需要，經機關核准者外，出差人員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 3. 駕駛自用汽車、機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、新臺幣二元報支；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。發生事故者，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 4. 駕駛自行租賃汽車、機車出差者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報支。 5. 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出差人員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交通費。
學生	1000	無		詳學生及團隊參加國內競賽經費補助要點

◎公差假出差地點台南市東區、中西區、北區、南區、安平區、安南區、永康區及仁德區以外，三十公里以內，以短程出差報支(交通費及半額雜費)。

◎60 公里以內原則無住宿之考量，唯有特殊原因者，請專案簽請 校長核准，核實報支。

參、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：奉派以公差或公假參加之各項訓練、講習(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、公聽會)等支給標準：

情況/費用別	住宿費	交通費
供宿	0	往返交通費
不供宿	全額(上限內)	往返交通費
	0	訓練或講習期間因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而須每日往返。但補助數額不得超過該要點規定住宿費每日上限。

◎自行報名參加而非由機關派遣及奉准以公假登記參加訓練、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等，限於本校經費，不支給差旅費。

肆、出差事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主管對同仁出差之派遣應以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實地前往者為限，凡可以公文、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，不得派遣公差。
- 二、教職員工出差應事先填具出差請示單，並附上相關公文影本，送請單位主管（教師加送教務處、導師加送學生事務處）及人事、主計單位分別核章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三、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，各主管派遣出差日數，應視事實之需要，以“往返行程，不超過一日為原則”，如出差有往返行程需超過一日及其他之特殊情形者，則需在出差單上詳註原因，校長核准後為之。
 1. 出差地點係屏東至台北之台灣西部各縣市，往返行程，不超過一日為原則。
 2. 台南市東區、中西區、北區、南區、安平區、安南區、永康區及仁德區以申請“公假”為原則，限於學校經費不支給任何費用。
- 四、出差日期期間行程經核定後，出差人員不得隨意更改，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時應陳報校長核准。

伍、差旅費報支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出差事後，應於“十五日內”填報出差旅費報告表，連同奉准留存之出差請示單，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送人事及主計室簽證核章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支領差旅費。
- 二、出差人員報支旅費，應本誠信原則，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，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。
- 三、交通費之報支上限，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，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。
- 四、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，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，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支給。
- 五、行政院主計處 94.8.26 處忠字第 0940006674 號函：訓練機構如有提供住宿，受訓人員不住宿，係自願放棄供住宿之權利，自不得向服務機關請領住宿費用。
- 六、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7.5.27 處忠五字第 0970002791 號函及本校 1060614 主管會報決議，本校教職員工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，執行公務或參與研習時，凡具休假資格者，在不重複及增加支出之原則下，配合例假日或休假搭乘高鐵，得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。
- 七、教師帶學生參加校際比賽得依「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及團隊參加國內競賽經費補助要點」辦理。（另訂）

陸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閱行政院頒訂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」相關規定，專案簽請校長核准，核實報支。

柒、本規定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(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)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